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鈺彬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ounainai@mail.baphiq.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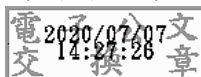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9148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業於109年6月17日以農防字第1091481729號預告修正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案公告及  
附件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臺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芬蘭商務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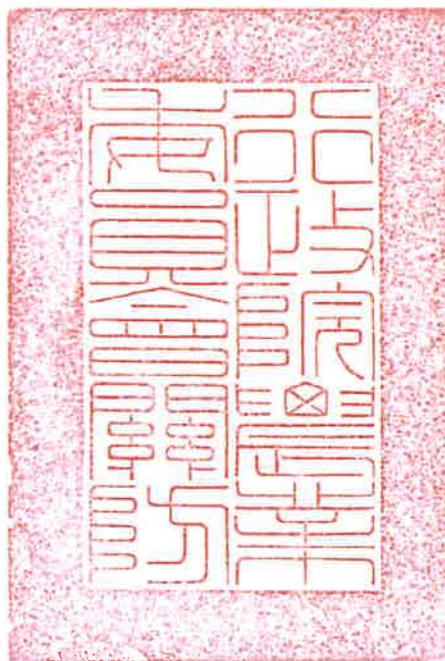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1729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七條。
- 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2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於六十一年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歷經五次修正。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本細則之部分事項納入本條例授權子法規範及條項次調整，故有配合修正本細則之必要性，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檢疫物」為「應施檢疫物」及本條例第三十二條項次變更，另為利於應施檢疫物合格放行，得以標識作為辨識方法，其方法得依職權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之程序，已納入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令發布「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三、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種類，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疫區控制，另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中央主管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執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四、輸入動物死亡時，應載明於不合格通知書或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故無核發動物死亡證明書之必要，但輸入人有需求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輸入應施檢疫物之申請檢疫程序，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辦法規範，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輸出應施檢疫物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六、配合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業已刪除，有關活動物輸出入檢疫作業程序、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將納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七、 為配合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業已刪除，有關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另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船舶船長、管理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應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八、 現行檢疫實務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即可，且動物抵達港站後進行臨場檢疫，取得通關臨時憑證始得運往隔離場所，故無須填具保證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 修正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輸出入 <u>應施</u> 檢疫物之檢疫，得對 <u>應施</u> 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第十四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得對檢疫物予以標識後放行。  <u>前項標識，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u>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檢疫物」為「應施檢疫物」及本條例第三十二條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利於應施檢疫物合格放行，得以標識作為辨識方法，其方法得依職權為之，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輸入檢疫物，依規定應施行各項檢驗及消毒措施者，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但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檢疫物經查驗證明文件相符，認為無病原體嫌疑，且無需消毒處理者，應於臨檢時當場製作紀錄後放行。  前項專用倉庫，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先洽商港、站倉庫主管機關約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輸入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措施，得指定專用倉庫先行起卸貯存，循報驗次序處理，已納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指定辦理檢疫之場所辦理，另旅客或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物以外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相關處理，已納入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係指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甲、乙、丙三類動物傳染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第一項執行輸出入動物檢疫應管制之動物傳染病，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授權公告甲、乙、丙三類動

	<p>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應隨時參考國際疫情報告，預作疫區控制，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疫區及該疫區禁止輸入之檢疫物。</p> <p>國際間發生之動物傳染病，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以外之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或作其他防疫上之緊急措施。</p>	<p>物傳染病，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甲類動物傳染病疫區控制，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執行，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執行，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u>該紀錄應載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與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u>；<u>輸入人並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載明其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診斷之病名或病狀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第十七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剖檢之動物，應作詳細之剖檢紀錄，記明其病部、病狀、診斷之病名及實施期間、地點、處理方法等；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動物死亡證明書，證明該動物原記品名、特徵、來源及診斷之病名或病狀等。</p>	<p>輸入動物死亡已於不合格通知書或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載明，爰無另行核發動物死亡證明書之必要，但輸入人有需求，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另增訂剖檢紀錄及死亡證明書之其他相關事項，以利備註及說明，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疫程序，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訂定辦法加以規範。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應施檢疫物不</p>

	<p>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p> <p>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p> <p>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p> <p>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p> <p>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p>	<p>得以郵遞寄送輸入，爰應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輸出應施檢疫物無論其輸出方式為何，依規定應事先申請檢疫，經檢疫合格後始得輸出，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第二項所定事項應納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爰予刪除。</p>
--	---	--

	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輸入水產動物、實驗用動物及供動物園飼養或馬戲團表演之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臨檢認為健康無須隔離者，得查驗其原輸出地檢疫證明文件，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條所列應施檢疫活動物係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區域，爰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臨檢。</p> <p>三、另本條涉及活動物輸入檢疫作業程序，應納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準則，爰予刪除。</p>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已刪除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有關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之規定，另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定船舶船長、管理人及其職務代理人應於起卸貨物前，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已刪除，另現今裝載動物船舶入港時採電子通訊，無豎立檢疫信號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前項信號，由輸出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p> <p>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p> <p>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p> <p>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p> <p>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p> <p>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p> <p>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p> <p>第一項各款所定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已刪除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相關授權規定，改為應納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準則加以規範，爰予刪除。</p>

	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p>第二十三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p> <p>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p> <p>輸入動物以外應施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p>	<p>第二十三條 輸入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受隔離檢疫之動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及保證書，向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洽海關通行著陸，憑證將動物運往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簽收留檢。俟隔離期滿，再憑換領動物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申辦結案手續。</p> <p>前項動物之運送，應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指示之方法辦理。</p> <p>輸入動物以外檢疫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指明應運至指定檢疫場所消毒或處理者，準用第一項程序申領動物檢疫物品通關臨時憑證，辦理通關手續。</p>	<p>一、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第三十四條之一項次變更，另現行檢疫實務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即可，且動物抵達港站後進行臨場檢疫，取得通關臨時憑證始得運往隔離場所，無須填具保證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關運送動物至隔離場所之現行做法均考量動物福利及疫病傳播風險，以兼顧二者之方式指示輸入人、其代理人或運輸業者配合辦理，爰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三、配合本條例修正「檢疫物」為「應施檢疫物」，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者，指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輸出檢疫時，提出記載輸入國政府有需要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文件。</p>	<p>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書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輸出檢疫申請人提出記載有需要檢疫證明書之文件。但輸入國需要檢疫證明之傳染病超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範圍時，</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為明定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併為本條規定，並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已納入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執行。另第一項第</p>

	<p><u>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指定前，先行檢疫。</u></p> <p><u>二、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u></p> <p><u>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動物檢疫上有必要者，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根據國際疫情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二款規定輸入國設置有動物檢疫機構者，現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三、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時，已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	--	---